

信託所得資料電子申報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8年12月

臺北國稅局教材

課程內容一

壹、信託所得申報相關法令及函釋

貳、信託所得申報資料

參、申報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人工申報

二、電子申報(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二章第五節)

- 媒體申報

- 網路申報

三、信託所得申報書採用人工申報，受益

各類所得明細表等另採媒體申報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二章第六節)

人

臺北國稅局教材

壹、信託申報相關法令及函釋

信託所得申報

■作業依據：所得稅法第92條之1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3條之4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每年 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

算

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扣繳憑單填發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臺北國稅局教材

信託所得申報

■申報時間：每年1月底前。

109年1月2日至2月5日（人工、媒體）

109年1月1日至2月5日（網路）

■申報地點：受託人戶籍地址或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登記地址轄

區之分

局、稽徵所。

★銀行兼營信託業務應向總行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而非信託三建區分局、稽徵所。

信託所得申報

■作業依據：所得稅法第111條之1第3項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92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

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7千5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

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

臺北國稅局教材

信託所得申報

◆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

■ 課稅原則

我國採導管理論—對受益人課稅

(不以信託

財產為課稅主體)

□信託所得課稅時點—原則：所得發生年度
(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

□信託所得課稅時點—例外：信託利益實際分配年度 (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5項及第6項)

* 不論信託財產有無發生收入，均需申報信託所得

臺北國稅局教材

信託所得申報

■ 受託人應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及取得憑證——

• 所得稅法第6條之2—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

• 信託法第31條規定—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書，送同受託人及受益人。

臺北國稅局教材

信託所得申報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規定設帳或憑證不全時受益人各類所得額計算釋疑：(2-1)

(財政部97/01/07台財稅字第09604565620號函)

■信託收入之認定：

- 受託人自行申報信託收入 $\geq$ 稽徵機關查得或依法設算調整之收入者，依申報之信託收入認定
- 受託人自行申報信託收入 $<$ 稽徵機關查得或依法設算調整之收入者，應依稽徵機關查得或依法設算調整之收入為準。

■成本費用之認定：

- 受益人為個人之自益信託：

如委託人未保存信託財產原始取得憑證，或受託人未依規定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收入項目，而信託

信託所得申報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規定設帳或憑證不全時受益人各類所得額計算釋疑：(2-2)

(財政部97/01/07台財稅字第09604565620號函)

產發生之收入為租賃收入、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收入或以專利權提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收入者，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所得額，可依部頒標準認定之；如無本部核定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標準可資適用者，應由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規定課稅。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之自益信託：

如受託人未依所得稅法第6條之2規定設帳記載者，其相關成本費用，應由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亦即依所得稅法有關核定

臺北國稅局教材

信託所得申報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稽徵機關應如何計算受益人租賃所得額(2-1)
(財政部100/04/21台財稅字第10000054850號函)

- 本案受託人暨已依所得稅法規定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收支項目等相關文件辦理申報，則信託財產發生之租賃收入應依規定減除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金融機構借款購屋利息及財產保

險

費等費用計算受益人租賃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規定課稅；尚不宜逕依本部97.1.7台財稅字第09604565620號函，以「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以下簡稱租賃費用標準）規定之費用計算

算

受益人租賃所得額。

信託所得申報

■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稽徵機關應如何計算受益人租賃所得額(2-2)
(財政部100/04/21台財稅字第10000054850號函)

- 受託人如未依所得稅法第6條之2規定，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收支項目者，信託財產發生之租賃收入，其相關成本費用，雖可適用本部97年函規定以租賃費用標準認定，惟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規定辦理，以杜取巧。
- 稅捐稽徵法第45條：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之罰則。

臺北國稅局教材

信託所得申報

* 扣繳稅款相關規定

所得稅法第89條之1第3～5項－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之1第3項－

△所得稅法第89條之1第3項－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3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88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之1第3項－

前項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受託人應就前項所得額，依本法第89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扣繳，並依本法第92條之1規定填報扣繳憑單，並填發股利單。

信託所得申報

■受託人計算非居住者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扣報繳時點

(財政部101/10/25台財稅字第10100145190號令)

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受託人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發生年度之次年1月底(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2月5日)前，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計算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同法第88條規定扣取稅款、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2月10日(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2月15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臺北國稅局教材

信託所得申報

- 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報繳時點
(財政部102/09/06台財稅字第10200618220號令)

有關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者，受託人相關扣繳作業應依財政部101年10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100145190號令規定辦理。

臺北國稅局教材

貳、信託所得申報資料

➤ 申報資料(2-1)

■ 信託所得申報書—以受託人為申報主體

(一) 封面及收據聯

(二) 第1頁：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三) 第2頁：信託財產目錄

(四) 第3頁：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五) 第4頁：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海外所得部分
(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六) 第5頁：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部分
(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臺北國稅局教材

➤ 申報資料(2-2)

(八) 第6頁：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九) 第7頁：附件粘貼表

★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
為
重要事項陳述者，應另填報「(○年、○月)各式憑
單及
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單申報書

臺北國稅局教材

➤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Trust Property Tax Statement (電子申報專用)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受益人、執業別代號或其他所得給付項目 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受益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 入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受益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年度 Year of Incom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 (B=B1+B2) Withholding Tax or Imputation Tax Credit ※107年1月1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無可扣 抵稅額。			給付淨額(C=A-B) Net Amount Paid	
	已扣繳稅額(B1) Tax Withheld		補扣繳稅額(B2) Withholding Tax Due		
信託扣繳 單位名稱					

臺北國稅局教材

►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證號別為【3】【5】【6】【7】【8】

【9】

【A】時，本欄應為【2位】（應在作業要點附件41之範圍內，若無法查明所得人之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資料，請填報「ZZ其他國家」），其他證號別時本欄為空值。

- 稅務識別碼(TIN)：

證號別為【3】【5】【6】【7】【8】

【9】

【A】時，本欄為所得人居住地國或地區稅務識別碼，若無稅務識別碼者本欄請填【NOTIN】，其他證號別時本欄空值。

參、申報方式

◆人工申報 ◆電子申報（媒體&網路）

1. 信託所得申報書人工 & 信託所得憑單人工
2. 信託所得申報書人工 & 第3～5頁受益人明
細表媒體(第二章第六節)
3. 信託所得申報書人工 & 信託所得憑單電子
4. 信託所得申報書電子 & 信託所得憑單電子

臺北國稅局教材

➤ 信託所得申報書

❖ 信託所得申報書—以受託人為申報主體

◆ 受託人基本資料應詳細填報

◆ 受託報酬欄：僅委託人及受託人均為自然人之信託

案件需填註

* 給付受託人報酬—

△ 受託人為自然人，該項報酬列入綜合所得總額：

- 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代理人：該項收入屬執行業務所得之範疇。
- 非屬專門技術人員：該項所得列為其他所得。

△ 受託人為信託業或營利事業，屬銷售業務之行為，應課徵營業稅，另於營所稅申報時，應列為營業收入。

臺北國稅局教材

➤ 信託所得申報書

一、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 應填報全部收支，應稅及免稅所得，包含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含大陸地區來源 所得)及海外所得(含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 不同會計基礎【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需分別填寫收支計算表。
- 17~25欄限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5項或第6項之信託扣繳單位填寫。

臺北國稅局教材

➤ 信託所得申報書

——續前頁

- 交易之信託財產屬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且受益人為個人者，請檢附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之回執聯影本，其收支項目不併入合計數計算。
- 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廢止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自107年1月1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無可扣抵稅額。

二、信託財產目錄：

- 填報基準日：所得年度12月31日為基準
- 財產名稱及金額欄項不得空白。

臺北國稅局教材

➤ 信託所得申報書

三、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 受益人各類所得欄項，則應填列「應稅所得額」
(含基本所得額，但不含分離課稅所得)。
- 「營利所得」欄：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取得營利事業分配日於104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其可扣抵稅額為按受益比例計算之數額乘以50%。

臺北國稅局教材

*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²³(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需以人工憑單填報。

➤ 信託所得申報書

- 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廢止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自107年1月1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無可扣抵稅額。

四、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海外所得部分(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 不論受益人係個人或營利事業，其海外所得均應填報於本表。

達新台幣50萬元，得免予填報。

臺北國稅局教材

➤ 信託所得申報書

五、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部分(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 受益人不論係個人或營利事業，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稅額資料均應填報於本表。

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 專供發行私募基金之信託單位填報。
- 本年度受益人有無轉讓過戶受益憑證註記

欄。

臺北國稅局教材

➤ 信託所得申報書

七、附件粘貼表(2-1)

- 應檢附信託契約書影本（私契約），不動產信託者，應再檢附向地政機關辦理信託移轉契約書（公契約）及土地暨建物謄本。
 - ☆如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案件則免附信託契約書影本
- 稽徵機關加蓋收件章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第2聯備查聯影本、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第1聯影本。
- 年度中終止信託或變更信託契約或應二附信託或變更信託契約²⁰（含變更前、後）相關文件。

➤ 信託所得申報書

七、附件粘貼表(2-2)

- 共同受託案件，應檢附**受託人明細表**。
- 財產交易所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稅且受益人為個人者，請檢附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之回執聯影本。
-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應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國稅局教材

電子申報方式

❖ 作業依據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修訂之「綜合所得稅資料電
子

申報作業要點」第二章第五節

• 信託所得申報書

信託所得憑單

• 信託所得申報書
報

信託所得憑單

子申報

同

併

採用電子申報
採用人工申報

臺北國稅局教材

■可納入電子申報資料

- ❖ 合於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申報資料。
- ❖ 合於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及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資料。
- ❖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信託所得資料。

■不可納入電子申報資料

- ❖ 不符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申報期限之信託所得相關資料。
- ❖ 非屬當年度給付之扣免繳資料及免稅資料。

臺北國稅局教材

電子申報作業架構

信託扣繳單位

信託所得 需申報 信託所得申報書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報書

非信託所得 需申報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申報書

☆ 給付受益人一般信託所得，應於媒體檔案加『TR』註記
、海外信託所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加『FR』註記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加『GR』
註記。

☆ 給付非信託所得，請勿加『TR』、『FR』、『GR』、
註記。

臺北國稅局教材

媒體申報應檢附資料

信託所得申報書與信託所得憑單

併同採用電子申報

一、所得資料媒體檔案

二、媒體檔案遞送單 (3聯)

三、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3聯)

四、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2聯)

五、信託所得申報書媒體申報總表

六、附件粘貼表

若有給付非信託所得另附：

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2聯)

二、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3聯)

臺北國稅局教材

➤ 信託所得申報書與信託所得憑單併同採用電子申報

媒體檔案包括：

給付受益人信託戶	
檔案格式圖	
1	受託人資料

臺北國稅局教材

媒體申報應檢附資料

信託所得申報書—採用人工申報
信託所得憑單—採用電子申報

一、所得資料媒體檔案

二、媒體檔案遞送單 (3聯)

三、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3聯)

四、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2聯)

五、人工信託所得申報書

若有給付非信託所得另附：

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2聯)

二、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3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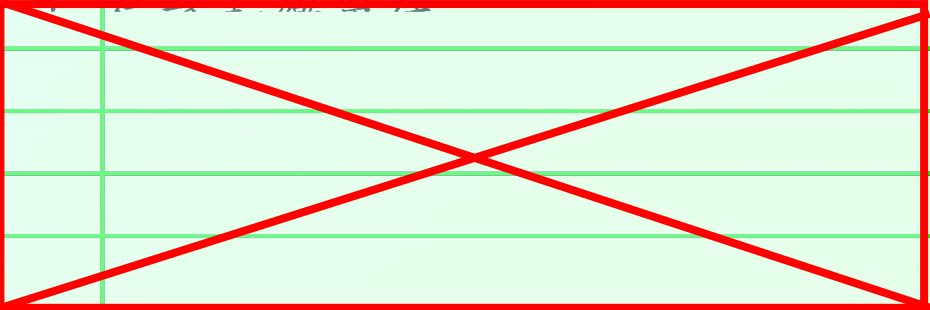
臺北國稅局教材



信託所得申報書－採用人工申報

信託所得憑單－採用電子申報

媒體檔案包括：

給付受益人信託所	
檔案格式圖	
1	受託人資料
	

臺北國稅局教材

製作媒體檔案須知

* 信託扣繳單位資料

- * 信託所得憑單採電子申報，但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時需於檔案中為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註記。（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註記Y）

* 委託人資料

- * 新成立之他益信託、追加及自益變更為他益信託者需申報此媒體檔，其餘免。

* 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 * 電作面：橫的概念
- * 請依會計基礎—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分別製作檔案

臺北國稅局教材

製作媒體檔案須知

* 信託財產目錄

- * 填報基準日：所得年度12月31日為基準

- * 財產名稱及金額欄項不得空白。

* 私募基金轉讓通報表

- * 專供發行私募基金之信託單位填報，非私募基金發行單位免製作此檔案。

- * 受益人向信託業者申請『買回』私募基金受益憑證時，「受讓人」欄位應輸入該私募基金信託扣繳單位，不得空白。

臺北國稅局教材

製作媒體檔案須知

*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

- * 受益人統一編號欄項，不論有無所得，均需輸入，如無所得請於所得資料檔案格式之金額欄中存放0。該筆資料視為受益人基本資料，不提供所得查詢或歸戶。
- *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請於該筆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證號別欄註記「2」，受益人統一編號欄空白。
- * 公益信託未實際分配，請於檔案存放一筆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資料。
- * 同一信託扣繳單位之受益人資料流水號，請依每筆資料順序編列，切勿重號或以其他編號代替。

臺北國稅局教材

媒體申報應注意事項

- 申報檔名：信託扣繳單位**BAN**（8位）
+ 「·」+ 民國年度（3位）
+ 「·」+ U8
- 同一信託扣繳單位，不論係給付**受益人**或非**受益人**所得，請將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資料**合**

併

臺北國稅局教材

媒體申報應注意事項

- 同一受託人有多個所得資料檔案可存放在同一光碟片中。
- 不同受託人之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資料應分別存放，不得存放在同一光碟片中。

媒體申報應注意事項

■ 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 不論受託人申報一個或多個信託扣繳單位均應檢附。
- 本表除委託人資料外，各欄均應填寫。

■ 信託所得申報書媒體申報總表

- 以 1 份信託所得申報書資料填列 1 份為原則，不同信託受託人申報案件應分別填列。
- 受託人應蓋用印章。

臺北國稅局教材

媒體申報應注意事項

■ 附件粘貼表

- 採電子申報之信託所得憑單申報書
第2聯備查聯影本，可免粘貼。
- 請先行核對報表編號與附件粘貼表
是否一致。

臺北國稅局教材

網路申報

申報軟體：與扣免繳及股利資料申報系統共用同一套裝軟體。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

網址 <https://tax.nat.gov.tw>

或向國稅局索取免費光碟片

- 提供申報單位以離線方式登錄或滙入扣免繳、股利及信託所得資料
- 完成資料登錄審核無誤產生申報檔，可透過網際網路申報或另存檔案媒體申報。
- 一個信託受託人有數個信託扣繳單位時：
 - 1、人工申報—合併一信託所得申報書申報。
 - 2、媒體申報—依各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資料分別存檔。
 - 3、網路申報—依各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資料分別上傳。

臺北國稅局教材

網路申報程序

- 1、申請身分認證：以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受託人統一編號（IDN/BAN）申請
- 2、安裝後執行申報軟體系統
- 3、鍵入或匯入申報相關資料
- 4、將輸入完成之申報資料審核無誤後連結網際網路上傳申報
- 5、上傳成功，網路服務業者立即回復申報成功訊息
- 6、申報者自行列印收件回執聯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回執聯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申報書回執聯。

臺北國稅局教材

申報狀況查詢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2、扣免繳憑單網路申報查詢

3、輸入「憑證種類」、「申報所屬區局」、「申報所屬稽徵機關」、「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密碼」

4、點選「確認送出」，即可查詢其申報狀況

臺北國稅局教材

網路申報

- 受託人於完成網路申報後，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無須再行列印送國稅局。
- 附件檢送：請於2月底前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將附件粘貼表（含相關附件）連同信託所得申報書網路申報總表寄交所轄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臺北國稅局教材

網路申報更正作業

一、申報期間申請更正案件：

直接以正確之完整檔案重新上傳更正申報資料，一天以上傳5次為限。

二、申報期限截止後申請更正案件： (向受託人所轄稽徵機關申請)

- (一) 原則受理人工更正。
- (二) 惟於媒體資料收檔前，可辦理媒體更正。

臺北國稅局教材

❖ 作業依據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修訂之「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

申報作業要點」第二章第六節

◆ 信託所得申報書採用人工申報，第3～5頁

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得依規定檔案格式

另採媒體申報 — (3-1)

◎第3頁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第4頁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海外所得部分(含香港

及澳門來源所得)

第5頁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部分

臺北國稅局教材

(3-2)

❖稽徵機關不提供軟體，但提供**審核程式**，請先行檢核再申報。

程式網址 <https://tax.nat.gov.tw>

❖限使用**光碟片**

◎檢附資料：

1. 所得資料檔案（一般、海外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2. 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
3. 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4. 人工申報之信託所得申報書

臺北國稅局教材

(3-3)

■所得資料檔名

IICTR.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民國年度3位：例如IICTR.00000168.108.U8

同一受託人同時申報多個信託扣繳單位時，可將各信託扣繳單位所得資料檔案存放在**同一光碟片**中，但應分別依各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存檔。

- 需影印遞送單第1聯黏貼於信託所得申報書第3頁，併同人工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一起送稽徵機關申報。

臺北國稅局教材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敬祝 工作順利
平安健康



臺北國稅局教材